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卫规划函〔2022〕216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海珠湾院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你院《关于申请审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海珠湾院区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附二〔2022〕4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你院基础设施条件,缓解业务用房不足等问题,满足事业发展需要,原则同意你院海珠湾院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二、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东至规划道路,南接环岛路,西至洛溪大桥,北邻海珠儿童公园。

三、主要建设内容为门急诊、住院、医技、后勤辅助以及停车等功能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总建筑面积238,12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1,12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7,000平方米。

四、工程估算总投资225,050万元,投资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广东省及广州市财政资金和医院筹措资金共同解决。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建设单位指定,确定宋尔卫同志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海珠湾院区一期工程责任人。

六、请你院根据工程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见附表),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的招投标工作。

七、请你院在项目方案设计与工程建设过程中，注重医防融合、平急结合，坚持以人为本、绿色低碳，注重文化传承和智慧运营，切实改善患者的就医条件和医务人员的工作环境，打造绿色医院、健康医院。

八、请你院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本着控制建设标准、节约建设资金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等，抓紧组织编制该工程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我委审批。

此复。

附件：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海珠湾院区一期工程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海珠院区一期工程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 准。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年12月23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广州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校对：曲怡然